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东站货场职工住宅项目配套小学食堂
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212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锐雅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2126-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东站货场职工住宅项目配套小学食堂设备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04.6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04.63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东站货场职工住宅项目配套小学食堂设备采购	204.63	1	北京东站货场职工住宅项目配套小学食堂设备采购。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6. 合同履行期限：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并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参加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不符合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不符合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平台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 5 号楼
联系方式：010-646019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锐雅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兴隆西街 2 号朝青汇 6 层 655
联系方式：138103544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学平
电 话：138103544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北京东站货场职工住宅项目配套小学食堂设备采购</td><td>工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东站货场职工住宅项目配套小学食堂设备采购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东站货场职工住宅项目配套小学食堂设备采购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最高限价：为采购包预算金额（详见采购需求）；超过了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无效。 （2）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 （3）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 （4）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响应无效。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人民币：叁万元整）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锐雅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通州潞河支行 银行账户：11001018200059004395 备注：写明项目名称（北京东站货场职工住宅项目配套小学食堂设备采购），尽量写全；以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账户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按时到账。 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承诺的，造成采购失败或为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3、成交供应商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致电采购代理公司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810354469 邮箱：ruiya7187@163.com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锐雅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13810354469；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兴隆西街 2 号朝青汇 6 层 655。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以及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指导意见，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补充内容		
1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燃气单头大锅灶。
2	磋商报价次数	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磋商完成后，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

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

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

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3	服务期限/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要求	否
8	分包承担主体（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采购邀请》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相关资质证书材料（如有）	否

9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否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但能够应磋商性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

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

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1.列入节能产品目录(中央预算单位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及环境标志产品目录的货物应予以优先采购。2.本项目应执行《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相关规定。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1）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2）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3）技术、商务得分均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排列；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

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得分（15 分）			
1	业绩	12	业绩文件签署时间须为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今，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验收单等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每提供一份合格的得 3 分，最高 12 分。
3	供应商认证体系	3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保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 3 分，没有不得分。
价格得分（30 分）			
4	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技术得分（53 分）			
5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的响应程度	18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一览表”的响应程度综合评判。 （1）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18 分； （2）一般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 1 分；“#”号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 （3）未对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的视为负偏离；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6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等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及以及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方案等）：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设计清晰、内容全面，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12 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设计较清晰、内容较全面，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9 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设计清晰性、全面性一般，勉强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6 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设计清晰性、全面性较差，需要改进，得 3 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7	项目进度计划	5	项目进度计划合理全面，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项目进度计划较合理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项目进度计划一般得 1 分；

			项目进度计划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8	服务团队	3	供应商具备稳定的专业技术支持团队，具备全面的服务能力，人员数量充足、专业能力强、技术水平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人员数量满足项目基本需要、专业能力略有不足、技术水平略有欠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人员数量不足或专业能力、技术水平方面有欠缺，得 1 分 不满足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9	对本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及对策	5	对供应商是否熟悉掌握本项目的目标、功能、技术要求等认识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能全面了解并准确分析和阐述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采取的对策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一般，对策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未能给出准确判断及分析，对策没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售后服务	10	售后服务能力和方案合理全面，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售后服务能力和方案较合理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 售后服务能力和方案一般得 4 分； 售后服务能力和方案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政策性得分（2 分）			
11	环境标志产品	1	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 1 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节能产品	1	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 1 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总预算(万元)
1	北京东站货场职工住宅项目配套小学食堂设备采购	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204.63

- 1、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的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2、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下述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规格的标准，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高于下述技术规格的要求。
- 3、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所供货物及生产厂家应满足国家、部颁、行业等相关标准和规定。其中采购需求未明确或未完全明确所采购的货物配置和技术规格的，其配置和技术规格由供应商按自身产品特点或以往的经验自行配备完备。所有货物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货物质量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二、 货物需求一览表

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规格	规格参数（材质、制作工艺及配置说明）	单位	数量
一	AA 更衣室				
1	挂墙洗手池	450*400*300+150	1、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 2、台面采用 ≥ 1.2 mm厚不锈钢板制作； 3、水池桶采用 ≥ 1.2 mm厚不锈钢板； 4、脚通采用直径 $\geq \Phi 38*1.0$ mm 不锈钢圆管连调整式不锈钢子弹脚 5、支管采用直径 $\geq \Phi 25*1.0$ mm 不锈钢圆管；	台	2
2	感应龙头	感应式	1、黄铜铸造主体，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座台式安装，开孔尺寸 ≥ 25 mm； 3、红外感应距离 ≥ 25 cm，感应距离可调； 4、AC/DC 控制模块，电源 220V，功率 ≥ 100 W； 5、可接冷、热水源，接口 ≥ 4 分外螺纹；	台	2
3	电热水器	80L	1、最大容积：不低于 80L； 2、功率： ≥ 3 KW； 3、电压：220V/50Hz； 4、内胆材质：金刚无缝胆； 5、加热方式：双管加热； 6、防水等级：不低于 IPX4；	台	1
二	AB 冷库				
1	冷藏库	3100*2300*2700	1、冷库板采用双面 ≥ 0.8 mm 厚 304#不锈钢板板，厚度 ≥ 100 mm 硬聚氨酯发泡料； 2、冷库内阴角为 90° 圆角设计，圆弧 $R \geq 50$ mm，冷库墙板与地板拼接内角为弧形 $R \geq 50$ mm； 3、冷库板保温层必须符合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至少达到 B1 等级标准； 4、冷库温度： $+2^\circ\text{C} \sim +5^\circ\text{C}$ 5、冷库板边缘预置橡胶密封垫 6、冷库门 $\geq 1900*850$ mm，带可视窗； #所投产品具有符合 GB4806.1-2016;GB4806.9-2016 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所投产品核心部件空气冷却器依据 GB/T 25129-2010，检测项目：供冷量，供冷消耗功率，气密性试验，水盘检漏，清洁度，绝	m ³	19.2

			缘电阻, 安全标识, 铭牌, 运行状态标志的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不锈钢防滑地面	3mm 厚 304 不锈钢	1、采用 304 不锈钢防滑板制作厚 $\geq 3.0\text{mm}$ 2、做压花防滑处理, 花型为防滑型定制 3、安装于冷库地面	m^2	7.13
3	冷库冷凝压缩机组	与冷库匹配	1、压缩机采用半封闭活塞压缩机; 2、冷凝机组需配电源断路开关、控制压缩机的交流接触器; 3、制冷机组内必须配置相序保护、缺相保护、电流过载保护及电压平衡的保护装置功能; 4、制冷系统配置高低压控制器, 其中高压开关必须采用手动复位型, 低压控制器须可调压差控制型; 5、电压: 380V;	台	1
4	冷库风冷式蒸发器	与冷库匹配	1、蒸发器并应于冷凝机组的功率相匹配; 2、冷库采用 5°C 以上采用空气融霜; 5°C 以下采用电融霜, 低温冷库采用电融霜; 3、风机皆为商用型, 高度都不超过 500mm, 平滑安装于天花底; 4、蒸发器设有自动除霜系统, 包括加热器和时间控制器; 5、含膨胀阀、电磁阀、过滤器、制冷剂、冷冻油、止回阀;	台	1
5	冷冻库	3100*2300*2700	1、冷库板采用双面 $\geq 0.8\text{mm}$ 厚 304#不锈钢板板, 厚度 $\geq 100\text{mm}$ 硬聚氨酯发泡料; 2、冷库内阴角为 90° 圆角设计, 圆弧 $R \geq 50\text{mm}$, 冷库墙板与地板拼接内角为弧形 $R \geq 50\text{mm}$; 3、冷库板保温层必须符合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至少达到 B1 等级标准; 4、冷库温度: $-18^{\circ}\text{C} \sim 22^{\circ}\text{C}$ 5、冷库板边缘预置橡胶密封垫 6、冷库门 $\geq 1900*850\text{mm}$, 带可视窗;	m^3	19.2
6	不锈钢防滑地面	3mm 厚 304 不锈钢	1、采用 304 不锈钢防滑板制作厚 $\geq 3.0\text{mm}$ 2、做压花防滑处理, 花型为防滑型定制 3、安装于冷库地面	m^2	7.13
7	冷库冷凝压缩机组	与冷库匹配	1、压缩机采用半封闭活塞压缩机; 2、冷凝机组需配电源断路开关、控制压缩机的交流接触器; 3、制冷机组内必须配置相序保护、缺相保护、电流过载保护及电压平衡的保护装置功能; 4、制冷系统配置高低压控制器, 其中高压开	台	1

			关必须采用手动复位型，低压控制器须可调压差控制型； 5、电压：380V；		
8	冷库风冷式蒸发器	与冷库匹配	1、蒸发器并应于冷凝机组的功率相匹配； 2、冷库采用 5℃ 以上采用空气融霜；5℃ 以下采用电融霜，低温冷库采用电融霜； 3、风机皆为商用型，高度都不超过 500mm，平滑安装于天花底； 4、蒸发器设有自动除霜系统，包括加热器和时间控制器； 5、含膨胀阀、电磁阀、过滤器、制冷剂、冷冻油、止回阀；	台	1
9	不锈钢四层货架	1200*500*1800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立柱为 $\geq \phi 38\text{mm}$ 不锈钢圆管，用料厚度 $\geq 1.2\text{mm}$ ； 3、层板采用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 ，加筋厚度 $\geq 1.2\text{mm}$ ； 4、每台配备不锈钢可调子弹脚不少于 4 个；	台	8
三	AC 主副食库				
1	粘捕式灭蝇灯	220V	1、电压:220V，功率: $\geq 20\text{W}$ ； 2、灯管: $\geq 2*10\text{W}$ 灭蝇灯灯管；灯管寿命 ≥ 1000 小时，有效吸引蚊虫苍蝇； 3、覆盖面积 $\geq 30\text{m}^2$ ； 4、双面粘板通过粘捕纸粘黏蚊蝇。 #所投产品防水等级检测: $\geq \text{IPX4}$ ，技术要求符合 GB/T4208-2017、GB4706.1-2005、GB4706.76-2008 的检测报告带 CMA 或 CNAS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所投产品符合标准 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对设备进行耐热和耐燃测试，其中设备外壳进行 $\geq 750^\circ\text{C}$ 灼热丝检查结果中符合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带 CMA 或 CNAS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台	4
2	米面架	1200*500*200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立柱 $\geq 38*38\text{mm}$ 不锈钢方管用料厚度 $\geq 1.2\text{mm}$ ； 3、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加筋厚度 $\geq 1.2\text{mm}$ ； 4、每台配备不锈钢加重调整脚不少于 4 个；	台	5

3	不锈钢 四层货架	1200*500*1800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立柱为 $\geq \Phi 38\text{mm}$ 不锈钢圆管，用料厚度 $\geq 1.2\text{mm}$ ； 3、层板采用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 ，加筋厚度 $\geq 1.2\text{mm}$ ； 4、每台配备不锈钢可调子弹脚不少于 4 个； 5、搁板应能承受载荷 $\geq 100\text{KG}$ ，去除重物后变形量 $\leq 0.3\text{mm}$ ； #所投产品符合 GB/T 6461-2002, GB/T10125-2021(进行试验周期为 24h 的中性盐雾试验) 产品保护评级≥ 10 级标准的金属厨房用品防腐蚀性能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所投产品提供不锈钢板材材料符合 304 不锈钢板材应符合 GB/T24170.1-2023《表面抗菌不锈钢第 1 部分：电化学法》技术标准，抗菌率-级别 A，抗金黄色葡萄球菌 99%以上的检测报告带 CMA 或 CNAS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台	10
4	挡鼠板	1200*600*20、定制	1. 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 双层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锁链、滑轨 3. 根据现场实际尺寸定制、安装	台	2
四	AD 洗碗间				
1	粘捕式灭蝇灯	220V	1、电压:220V，功率: $\geq 20\text{W}$ ； 2、灯管: $\geq 2*10\text{W}$ 灭蝇灯灯管；灯管寿命 ≥ 1000 小时，波长在 260~280nm 有效吸引蚊虫苍蝇； 3、覆盖面积 30m ² ~40m ² ； 4、双面粘板通过粘捕纸粘黏蚊蝇。	台	1
2	洗地龙头	≥ 10.7 米	1、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 2、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geq 5\text{mm}$ ，黄铜进水主体； 3、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与主体接口为金属 连接件、耐温 ≥ 85 度； 4、黄铜铸造枪式喷头、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 5、进水接口为标准 $\geq 1/2''$ 外螺纹。	台	1
3	双星污碟收残入机台	2000*750*860+150	1、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 2、台面采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3、水池桶采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 4、脚通采用直径 $\geq \Phi 38*1.0\text{mm}$ 不锈钢圆管连	台	1

			调整式不锈钢子弹脚 5、支管采用直径 $\geq \Phi 25 \times 1.0$ mm 不锈钢圆管；		
4	双温水龙头	双孔双温	1、座台式双孔双温、主体黄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配升降一体螺旋式阀芯一字型手柄； 3、平颈水嘴 $\geq$ 八寸（203mm），360 度可旋转； 4、开孔尺寸 $\geq 25\text{mm} \times 2$ ，左右开孔间距 $\geq 101\text{mm}$ （偏芯设计可调范围 15mm）； 5、总高度 $\geq 207\text{mm}$ ，出水口距台面 $\geq 139\text{mm}$ ；	台	2
5	高压花洒	单孔双温	1.座台式单孔双温高压花洒、黄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 150mm $\pm 5\%$ 长的墙上托架； 3. 工作高度：980mm $\pm 5\%$ ； 4. 接水口口径为 1/2" 内螺纹； 5. 配 ≥ 12 寸摇摆龙头	台	1
6	通道式洗碗机连 90 度转角烘干	2050*780*1980	1、产品功能：全自动传送餐具，对碗碟等餐具进行清洗、漂洗和烘干； 2、规格：2050*780*1980mm $\pm 5\%$ ； 3、洗涤能力：每小时 ≥ 200 筐； 4、电压：380V； 5、总功率： $\leq 50\text{KW}$ 。 6、整机双层不锈钢结构； 7、自动启动/停止程序功能； 8、一体拉伸圆角水箱，不会开裂，无卫生死角； 9、漂洗双温控设置功能； 10、内置 90° 带动力转角器，洗涤筐可正面取出。 11、转角器上方加装烘干机，内循环环绕热风烘干功能。 #所投产品依据 GB/T2423.18-2021 检测标准，洗臂经过 1200h 盐雾试验，试验后，未出现明显锈蚀的检测报告带 CMA 或 CNAS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所投产品依据 GB/T14048.5-2017 检测标准，操作开关能承受 ≥ 100 万次的机械耐久性测试，的检测报告带 CMA 或 CNAS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台	1

7	大容量软水机	308*442*1056	1、制水量：≥2.6 吨/小时 2、最大峰值软水量：≥3.5T/H 3、软水再生周期：≥5.0 4、吸盐再生时间（min）：≥60 5、正反冲洗时间（min）：11min/16min 6、补水时间（min）：≤30 7、适配电压：220V/50HZ	台	1
8	出机洁碟工作台连下杯框架	1600*750*860/150	1. 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2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2. 拖条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2mm，配厚度≥1.2mm 做补强撑 3. 脚通采用≥Φ38mm 厚度≥1.2mm 不锈钢圆通，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不少于 4 个	台	1
9	集气罩	2000*1000*600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板焊接制作； 2、罩体材料为≥1.2mm 不锈钢板； 3、配防雾灯≥220V/100W，防爆平板防护罩； 4、油网篦子参考尺寸：≥500*500*30mm；	m ²	2
10	烟罩装饰板	L=4000	1、采用 304#拉丝不锈钢板，厚度≥1.0mm； 2、与吊顶密封处理，根据现场实际尺寸定制；	米	4
11	热风循环消毒柜	1310*650*1980	1. 热风循环消毒，消毒可调温度范围 60~150 度 2. 采用不锈钢板材 3. 电源电压：220V 4. 额定功率：≤4.4KW 5. 容积：≥720L 6. 参考尺寸：1310*650*1980mm #所投产品符合 GB/T 6461-2002, GB/T10125-2021(进行试验周期为 24h 的中性盐雾试验) 产品保护评级≥10 级标准的金属厨房用品防腐蚀性能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所投产品符合 GB 4806.1-2016, GB 4806.9-2023, 所检项目的结果符合要求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台	1
12	餐具消毒库	3900*1900*2700	1、消毒方式：高温热风消毒；热源：电加热。 2、库板总厚度 100mm，库板内外侧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制作，厚度 0.6 mm，保温材料采用隔热复合材料压制。库门为手动平开门，厚度 60mm，E 型硅胶条密封，玻璃窗为双层≥6mm 耐高温真空玻璃。循环风道：内部垂直+水平送风管道，采用 1.0mm 厚不锈钢 304 板制作。 3、配置控制系统，控制箱针对温度、消毒保	m ³	20

			温时间、及风机加热开关等进行控制。库内配防水、防潮灯。 4、升温范围： $Rt^{\circ}C \sim 120^{\circ}C$ 温度可自由设定（空库工况）；升温时间： $Rt^{\circ}C \sim 90^{\circ}C$ 约需 30 分钟；（空库工况） 5、消毒库具有预约功能，预约消毒库启动时间；具有餐具预热功能，出餐前加热餐盒、保温箱，有利于保证出餐温度；		
13	热风循环系统	与系统匹配	1. 集成电加热系统选用加热管，焊接组装成集成模块，出厂测试完毕，现场拼装，本设备自带配电柜，功率/电压： $\geq 20kw/380V$ 2. 智能控制程序，配备液晶屏，控制程序针对温度、消毒保温时间、及风机加热开关等进行控制，带高温保护防干烧保护功能	套	1
14	不锈钢防滑地面	3mm 厚 304 不锈钢	1、采用 304 不锈钢防滑板制作厚 $\geq 3.0mm$ 2、做压花防滑处理，花型为防滑型定制 3、安装于冷库地面	m^2	7.41
15	智能控制系统	与系统匹配	1. 控制箱面板有温度显示设定、数字显示，微电脑控制 2. 温度传感器及电缆、电器元件配件 3. 温度控制器及电路系统 1 套 4. 设备控制系统:具有超温报警、自动控温、温度设定 5. 报警控制系统:超温自动断电、设备运行中警灯提示	套	1
16	电热水器	80L	1、最大容积：不低于 80L； 2、功率： $\geq 3KW$ ； 3、电压：220V/50Hz； 4、内胆材质：金刚无缝胆； 5、加热方式：双管加热； 6、防水等级：不低于 IPX4；	台	1
17	不锈钢四层货架	1200*500*1800	1、层数：四层，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立柱为 $\phi 38mm$ 不锈钢圆管，用料厚度 $\geq 1.2mm$ ； 3、层板采用不锈钢厚度 $\geq 1.2mm$ ，加筋厚度 $\geq 1.2mm$ ； 4、每台配备不锈钢可调子弹脚不少于 4 个；	台	7
18	收碗车	900*600*800	1. 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 车身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mm$ ，配厚度 $\geq 1.2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3. 配四个静音轮，其中两个万向带直锁装置，脚轮的材质为耐磨静音耐油的橡胶制品	台	5
五	AE 加工间				

1	粘捕式灭蝇灯	220V	1、电压:220V, 功率: $\geq 20W$; 2、灯管: $\geq 2*10W$ 灭蝇灯灯管; 灯管寿命 ≥ 1000 小时, 波长在 260~280mm 有效吸引蚊虫苍蝇; 3、覆盖面积 30m ² ~40m ² ; 4、双面粘板通过粘捕纸粘黏蚊蝇。	台	2
2	双层工作台	1500*760*800+150	1、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mm$, 配厚度 $\geq 1.2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2、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0mm$, 配厚度 $\geq 1.2mm$ 做补强撑; 3、脚通采用 $\geq \Phi 38mm$ 厚度 $\geq 1.2mm$ 不锈钢圆通, 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不少于 4 个;	台	3
3	双星水池	1500*760*800+150	1、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 2、台面采用 $\geq 1.2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3、水池桶采用 $\geq 1.2mm$ 厚不锈钢板; 4、脚通采用直径 $\geq \Phi 38*1.0mm$ 不锈钢圆管连调整式不锈钢子弹脚 5、支管采用直径 $\geq \Phi 25*1.0mm$ 不锈钢圆管;	台	4
4	双温水龙头	双孔双温	1、座台式双孔双温、主体黄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配升降一体螺旋式阀芯一字型手柄; 3、平颈水嘴 $\geq$ 八寸 (203mm), 360 度可旋转; 4、开孔尺寸 $\geq 25mm*2$, 左右开孔间距 $\geq 101mm$ (偏芯设计可调范围 15mm); 5、总高度 $\geq 207mm$, 出水口距台面 $\geq 139mm$;	台	8
5	挂墙刀具消毒柜	426*176*616	1、电压:220V, 功率:300W, 全部为 1.2mm 厚不锈钢结构; 2、箱内可放置 ≥ 10 把刀 3、自定义设定刀具消毒时间; 4、箱门内连接保护开关, 开门时紫外线灯管停止工作;	台	2
6	双层工作台	1800*760*800+150	1、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mm$, 配厚度 $\geq 1.2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2、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0mm$, 配厚度 $\geq 1.2mm$ 做补强撑; 3、脚通采用 $\geq \Phi 38mm$ 厚度 $\geq 1.2mm$ 不锈钢圆通, 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不少于 4 个;	台	2
7	绞切两用机	515*480*850	1、全不锈钢机架机身, 符合食品加工的要求 2、入料口尺寸: $\geq 180*90mm$ 3、切条尺寸范围: 2.5—40mm (不可调) 4、产量: $\geq 800KG/HR$ 5、电源: 380V 6、功率: $\leq 1.2KW$ 7、超大的不锈钢料斗设计; 配有刀具不锈钢	台	1

			保护罩。		
8	多功能切菜机	1250*500*1250	1、整机采用 304 不锈钢制造, 电压: 380V 2、切菜长度: 1—60mm(可调) 3、叶菜输送皮带宽: $\geq 120\text{mm}$ 4、产量: $\geq 300\text{KG/H}$, $\leq 1000\text{KG/H}$ #所投产品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 38-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商用电动饮食加工机械的特殊要求》、GB 4706. 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的检验报告带 CMA 或 CNAS 标识, (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台	1
9	电热水器	80L	1、最大容积: 不低于 80L; 2、功率: $\geq 3\text{KW}$; 3、电压: 220V/50Hz; 4、内胆材质: 金刚无缝胆; 5、加热方式: 双管加热; 6、防水等级: 不低于 IPX4;	台	2
10	洗地龙头	≥ 10.7 米	1、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 表面环氧喷涂处理; 2、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geq 5\text{mm}$, 黄铜进水主体; 3、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与主体接口为金属 连接件、耐温 ≥ 85 度; 4、黄铜铸造枪式喷头、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 5、进水接口为标准 $\geq 1/2''$ 外螺纹。	台	2
六	AF 副食加工间				
1	粘捕式灭蝇灯	220V	1、电压: 220V, 功率: $\geq 20\text{W}$; 2、灯管: $\geq 2*10\text{W}$ 灭蝇灯灯管; 灯管寿命 ≥ 1000 小时, 波长在 260~280nm 有效吸引蚊虫苍蝇; 3、覆盖面积 30m ² ~40m ² ; 4、双面粘板通过粘捕纸粘黏蚊蝇。	台	3
2	洗地龙头	≥ 10.7 米	1、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 表面环氧喷涂处理; 2、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geq 5\text{mm}$, 黄铜进水主体; 3、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与主体接口为金属 连接件、耐温 ≥ 85 度; 4、黄铜铸造枪式喷头、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	台	1

			5、进水接口为标准 $\geq 1/2''$ 外螺纹。		
3	双星水池	1500*760*800+150	1、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 2、台面采用 ≥ 1.2 mm厚不锈钢板制作； 3、水池桶采用 ≥ 1.2 mm厚不锈钢板； 4、脚通采用直径 $\geq \Phi 38*1.0$ mm不锈钢圆管连调整式不锈钢子弹脚 5、支管采用直径 $\geq \Phi 25*1.0$ mm不锈钢圆管；	台	1
4	双温水龙头	双孔双温	1、座台式双孔双温、主体黄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配升降一体螺旋式阀芯一字型手柄； 3、平颈水嘴 $\geq$ 八寸（203mm），360 度可旋转； 4、开孔尺寸 $\geq 25\text{mm}*2$, 左右开孔间距 $\geq 101\text{mm}$ （偏芯设计可调范围 15mm）； 5、总高度 $\geq 207\text{mm}$, 出水口距台面 $\geq 139\text{mm}$ ；	台	2
5	双层工作台	1200*760*800	1、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配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2、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配厚度 $\geq 1.2\text{mm}$ 做补强撑； 3、脚通采用 $\geq \Phi 38\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圆通，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不少于 4 个；	台	1
6	立式厨房风冷冷冻柜	1220*815*1980	1、整体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密封发泡； 2、容积： $\geq 1000\text{L}$ ； 3、电压/功率：220V/ $\leq 1000\text{W}$ ； 4、制冷方式：冷风循环制冷，自然化霜； 5、温度可调范围： $-5^{\circ}\text{C} \sim 5^{\circ}\text{C} / -5^{\circ}\text{C} \sim -22^{\circ}\text{C}$ ； 6、制冷剂 R404A，环无烷无氟环保 $\geq 50\text{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所投产品通过《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具有节能产品认证实验报告，试验报告通过中国试验依据标准:SB/T 10794.1-2012《商用冷柜 第 1 部分：术语》SB/T 10794.2-2012《商用冷柜 第 2 部分：分类、要求和试验条件》GB 26920.2-2015《商用制冷器具能效限定值和能效等级 第 2 部分：自携冷凝机组商用冷柜》带 CMA 或 CNAS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所投产品依据 GB 26920.2-2015《自携冷凝机组商用冷柜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要求，所检项目总能量消耗、总展示面积（必要时）、净容积（有效容积）符合 GB 26920.2 的相关要求,其能效等级为 1 级,（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台	1

7	挂墙刀具消毒柜	426*176*616	1、电压:220V, 功率:300W, 全部为 1.2mm 厚不锈钢结构; 2、箱内可放置 ≥ 10 把刀 3、自定义设定刀具消毒时间; 4、箱门内连接保护开关, 开门时紫外线灯管停止工作;	台	1
8	双层工作台	1800*760*800+150	1、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配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2、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配厚度 $\geq 1.2\text{mm}$ 做补强撑; 3、脚通采用 $\geq \Phi 38\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圆通, 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不少于 4 个;	台	3
9	炉拼台	400*1200*800+450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 $\geq 1.2\text{mm}$; 3、前面板与灶台面板一致; 4、脚通采用 $\geq \Phi 38\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圆通, 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不少于 4 个;	台	5
10	燃气单头大锅灶 (核心产品)	1200*1200*800+450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2、炉面板及边框采用厚度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 炉面整体冲压工艺 3、鼓风机电压 220V, $\geq 550\text{W}$; 4、炉身采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 炉背采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 5、炉体骨架采用 40mm*40mm*4mm 镀锌角铁, 炉脚采用 $\Phi 2''$ 无缝钢管内含钢柱配可调子弹脚 6、配电子点火开关装置, 带熄火保护装置 7、含配套加厚炒锅 1 个, 304 不锈钢摇摆龙头 1 个 8、所投产品满足国家最新标准; #所投产品符合 GB 4806.1-2016, GB 4806.9-2023, 所检项目的结果符合要求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 (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所投产品符合 GB/T 6461-2002, GB/T10125-2021 (进行试验周期为 24h 的中性盐雾试验) 产品保护评级 ≥ 10 级标准的金属厨房用品防腐蚀性能认证证书, (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内责任险保险单, (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台	3

11	燃气单头单尾小炒灶	1200*1200*800+450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2、炉面板及边框采用厚度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炉面整体冲压工艺 3、鼓风机电电压 220V，550W； 4、炉身采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炉背采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 5、炉体骨架采用 40mm*40mm*4mm 镀锌角铁，炉脚采用 $\phi 2''$ 无缝钢管内含钢柱配可调子弹脚 6、配电子点火开关装置，带熄火保护装置 7、安装控制阀，连接上下水，下水采用硬质塑料管 8、所投产品满足国家最新标准； #所投产品符合 GB 4806.1-2016，GB 4806.9-2023，所检项目的结果符合要求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所投产品符合 GB/T 6461-2002, GB/T10125-2021（进行试验周期为 24h 的中性盐雾试验）产品保护评级≥ 10 级标准的金属厨房用品防腐蚀性能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内责任险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台	1
12	燃气单头矮汤炉	700*700*550+700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2、炉面板、边框采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 3、炉身采用 1.2mm 厚不锈钢板，炉背采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 4、炉体骨架采用 40mm*40mm*4mm 角铁，炉脚采用 $\phi 2''$ 无缝钢管内含钢柱配可调子弹脚 5、配电子点火开关装置，带熄火保护装置 6、所投产品满足国家最新标准；	台	1
13	豪华油网烟罩连送风	6900*1800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板焊接制作； 2、罩体材料为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 3、配防雾灯 $\geq 220\text{V}/100\text{W}$ ，防爆平板防护罩； 4、油网篦子参考尺寸： $\geq 500*500*30\text{mm}$ ； #所投产品提供不锈钢板材材料符合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eq A$ 级标准；在检测环境温度 23℃，湿度 51%；炉内温升，实测结果≤ 0.2；质量损失率，实测结果≤ 0.2 的检测报告带 CMA 或 CNAS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m^2	12.42
14	烟罩装饰板	L=8700	1、采用 304#拉丝不锈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 2、与吊顶密封处理，根据现场实际尺寸定制；	米	8.7

16	不锈钢可开启送风口	根据现场实际尺寸定制	1. 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2. 材料为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	套	6
17	烟罩防爆灯	L=1200	1、使用温度范围宽，色温(k)：冷光 ($\geq 5000\text{K}$) 2、防雾 LED 节能照明（电压/功率：220V/ $\leq 100\text{W}$) 3、防爆玻璃平板防护罩， 4、灯身材质：304 不锈钢	套	3
18	灭火系统	双瓶组	1、灭火装置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操作模式需与自来水管路相连，系统启动后，自控水阀等灭火剂喷洒完全后，再自动喷水。 2、灭火装置箱体内应配有水流控制阀，灭火装置启动方式和水流控制阀启动方式。 3、连接喷嘴的安装管路全部使用不锈钢管，全部使用卡压连接，可长久使用，无需更换。 4、灭火剂有效期 ≥ 6 年，灭火剂充装质量 $\geq 14.5*2\text{kg}$ ，驱动气体充装压力不低于 12MPa，单套最大有效功率 ≥ 21 个喷嘴（含上喷、侧喷、下喷）灭火剂管路有效长度 ≥ 15 米。 #所投产品灭火系统整机提供按 GA498-2012 标准要求出具的带有 CMA 和 CNAS 的型式试验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食用油专用灭火药剂通过 GB/T27857-2011 检测依据，生物降解性 60 天内总生物降解达到$\geq 77\%$的检验报告带 CMA 或 CNAS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套	1
19	电热水器	80L	1、最大容积：不低于 80L； 2、功率： $\geq 3\text{KW}$ ； 3、电压：220V/50Hz； 4、内胆材质：金刚无缝胆； 5、加热方式：双管加热； 6、防水等级：不低于 IPX4；	台	1
21	双层工作台	1500*760*800	1、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配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2、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配厚度 $\geq 1.2\text{mm}$ 做补强撑； 3、脚通采用 $\geq \Phi 38\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圆通，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不少于 4 个；	台	2
22	双层工作台	1800*760*800+150	1、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配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2、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配厚度 $\geq 1.2\text{mm}$ 做补强撑； 3、脚通采用 $\geq \Phi 38\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圆	台	3

			通，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不少于 4 个；		
七	AG 主食加工间				
1	电饼铛	45 型	1、铸管铝铛，双温双控 2、温度范围：0~300℃ 3、限制温度：350℃±20℃超温保护 4、电压/功率：380V/≤5KW	台	2
2	三层六盘电烤箱	三层六盘	1、烤盘≥600*400，采用铝质，板材加厚至≥1.2mm； 2、电压/频率：380V，功率：≤20Kw，加热管选用 304#材质； 3、采用电子式超温模块，温差控制在 2-5℃之间。	台	1
3	燃气双门蒸饭柜	1200*910*1850	1、蒸箱前框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2mm 2、内胆为 304 不锈钢厚度≥1.2mm 3、前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1.2mm 4、侧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1.0mm 5、蒸箱屉托条采用整体冲压拉伸 7、蒸箱锁紧采用不锈钢偏心门锁紧，可调式 8、下箱骨架采用 40*40*4mm 国标角钢 9、蒸箱水箱外壁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2.0mm，蒸箱锅底钢板厚度≥2.5mm 10、配备脉冲电子打火，熄火保护装置 11、所投产品满足国家最新标准； #所投产品符合 GB 4806.1-2016，GB 4806.9-2023，所检项目的结果符合要求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所投产品符合 GB/T 6461-2002, GB/T10125-2021（进行试验周期为 24h 的中性盐雾试验）产品保护评级≥10 级标准的金属厨房用品防腐蚀性能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内责任险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台	2
4	豪华油网烟罩连送风	6900*1800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板焊接制作； 2、罩体材料为≥1.2mm 不锈钢板； 3、配防雾灯≥220V/100W，防爆平板防护罩； 4、油网篦子参考尺寸：≥500*500*30mm；	m²	12.42
5	烟罩装饰板	L=8700	1、采用 304#拉丝不锈钢板，厚度≥1.0mm； 2、与吊顶密封处理，根据现场实际尺寸定制；	米	8.7
7	不锈钢可开启送风口	根据现场实际尺寸定制	1. 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2. 材料为≥1.2mm 不锈钢板	套	6

8	烟罩防爆灯	L=1200	1、使用温度范围宽，色温(k)：冷光 ($\geq 5000K$) 2、防雾 LED 节能照明（电压/功率：220V/ $\leq 100W$) 3、防爆玻璃平板防护罩， 4、灯身材质：304 不锈钢	套	3
9	灭火系统	双瓶组	1、灭火装置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操作模式需与自来水管路相连，系统启动后，自控水阀等灭火剂喷洒完全后，再自动喷水。 2、灭火装置箱体内应配有水流控制阀，灭火装置启动方式和水流控制阀启动方式。 3、连接喷嘴的安装管路全部使用不锈钢管，全部使用卡压连接，可长久使用，无需更换。 4、灭火剂有效期 ≥ 6 年，灭火剂充装质量 $\geq 14.5*2kg$ ，驱动气体充装压力不低于 12MPa，单套最大有效功率 ≥ 21 个喷嘴（含上喷、侧喷、下喷）灭火剂管路有效长度 ≥ 15 米。	套	1
10	挂墙刀具消毒柜	426*176*616	1、电压:220V，功率:300W，全部为 1.2mm 厚不锈钢结构； 2、箱内可放置 ≥ 10 把刀 3、自定义设定刀具消毒时间； 4、箱门内连接保护开关，开门时紫外线灯管停止工作；	台	1
11	双动双速和面机	40KG	1、采用不锈钢板材折弯焊接制成 2、面板带有时间设置，和面随时可调时间长短 3、翻斗 C 杠有加强筋焊接，不锈钢铸造，两端内为 304 不锈钢轴套 4、带轮传动过载保护. 外加减速机传动 5、总功率: $\leq 3.3KW$ 6、电压:380V	台	1
12	搅拌机	40L	1、料桶容积: $\geq 40L$ 2、额定电压: 380V 3、额定频率: 50Hz 4、电机功率: $\leq 1.2kW$ 5、搅拌转速: 91/164/294 (r/min) 6、不锈钢料桶	台	1
13	压面机	1200*510*1310	1. 面片宽度: $\geq 260mm$ 2. 面片厚度: 0.5-5mm 3. 面条宽度: 2.0mm/3.5mm 4. 轧辊转速: $\geq 40r/min$ 5. 工作效率: $\geq 60kg/h$ 6. 配用电机: 380v/ $\leq 1.2kw$ 7. 外观:全机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封板	台	1

			8. 出面厚度：采用圆手柄调节面片厚度 #所投产品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4	木案工作台	1800*760*800	1、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 2、配 $\geq 5\text{CM}$ 厚柳木面案 3、台面加筋采用 304 不锈钢厚 $\geq 1.2\text{mm}$ 4、脚配加重可调整脚不少于 4 个 5、脚通采用 $\Phi 50\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圆通	台	1
15	面粉车	500*600*500	1. 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 车身板厚度为 $\geq 1.2\text{mm}$ ，配四个万向静音轮，其中两个万向带紧锁装置带刹车	台	2
16	单星水池	500*760*800+150	1、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 2、台面采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3、水池桶采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 4、脚通采用直径 $\geq \Phi 38*1.0\text{mm}$ 不锈钢圆管连调整式不锈钢子弹脚 5、支管采用直径 $\geq \Phi 25*1.0\text{mm}$ 不锈钢圆管；	台	1
17	双温水龙头	双孔双温	1、座台式双孔双温、主体黄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配升降一体螺旋式阀芯一字型手柄； 3、平颈水嘴 $\geq$ 八寸(203mm)，360 度可旋转； 4、开孔尺寸 $\geq 25\text{mm}*2$ ，左右开孔间距 $\geq 101\text{mm}$ (偏芯设计可调范围 15mm)； 5、总高度 $\geq 207\text{mm}$ ，出水口距台面 $\geq 139\text{mm}$ ；	台	1
18	双通工作柜	1800*760*800	1、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配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2、柜身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3、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配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4、柜门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 $\geq 0.8\text{mm}$ 5、配加重可调整脚不少于 4 个	台	2
19	洗地龙头	≥ 10.7 米	1、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 2、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geq 5\text{mm}$ ，黄铜进水主体； 3、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与主体接口为金属 连接件、耐温 ≥ 85 度； 4、黄铜铸造枪式喷头、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 5、进水接口为标准 $\geq 1/2''$ 外螺纹。	台	1
20	单门醒发箱	单门	1. 温度范围：30℃-60℃ 2. 湿度范围：80%-85% 3. 额定电压：200V 4. 额定频率：50HZ	台	1

			5. 额定功率：≤2700W		
21	电热水器	80L	1、最大容积：不低于 80L； 2、功率：≥3KW； 3、电压：220V/50Hz； 4、内胆材质：金刚无缝胆； 5、加热方式：双管加热； 6、防水等级：不低于 IPX4；	台	1
22	双星水池	1500*760*800+150	1、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 2、台面采用≥1.2 mm厚不锈钢板制作； 3、水池桶采用≥1.2 mm厚不锈钢板； 4、脚通采用直径≥Φ38*1.0 mm不锈钢圆管连调整式不锈钢子弹脚 5、支管采用直径≥Φ25*1.0 mm不锈钢圆管；	台	1
23	双温水龙头	双孔双温	1、座台式双孔双温、主体黄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配升降一体螺旋式阀芯一字型手柄； 3、平颈水嘴≥八寸（203mm），360 度可旋转； 4、开孔尺寸≥25mm*2, 左右开孔间距≥101mm(偏芯设计可调范围 15mm)； 5、总高度≥207mm, 出水口距台面≥139mm；	台	2
24	智能饮水机	220V/3KW	1、水胆容量：≥50L； 2、板材：304 不锈钢； 3、加热功率≤3KW；电源:220V； 4、过滤装置:内置 400GRO 反渗透,4G 压力桶； 5、具有智能水控系统水不开,则无水流出现； 6、触摸开关, 智能定时、自带遥控；	台	1
25	风冷四门带锁留样雪柜	1200*760*2000	1、整体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 密封发泡； 2、容积：≥1000L； 3、电压/功率：220V/≤1000W； 4、制冷方式：冷风循环制冷, 自然化霜； 5、温度可调范围：-5℃~5℃ 6、制冷剂 R404A, 环无烧无氟环保≥5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所投产品零部件（蒸发器）中性盐雾试验符合 GB/T 10125-2021 标准要求且暴露时间≥168 小时合格检测报告带 CMA 或 CNAS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台	1
26	保温售饭车	700*508*1200	1、整个车体与储仓隔层都用聚乙烯结构与厚重的泡沫保温层一体滚塑成型 2、静音脚轮转向带闸 3、无需通电加热, 常温下即可保温（热/冷）4 个小时左右 #所投产品符合 GB 4806.1-2016, GB 4806.9-2023, 所检项目的结果符合要求的食	台	7

			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 (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所投产品符合 GB/T 6461-2002, GB/T10125-2021 (进行试验周期为 24h 的中性盐雾试验) 产品保护评级 $\geq$ 10 级标准的金属厨房用品防腐蚀性能认证证书, (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八	AH 餐线				
1	粘捕式灭蝇灯	220V	1、电压:220V, 功率: $\geq$ 20W; 2、灯管: $\geq$ 2*10W 灭蝇灯灯管; 灯管寿命 $\geq$ 1000 小时, 波长在 260~280mm 有效吸引蚊虫苍蝇; 3、覆盖面积 30m ² ~40m ² ; 4、双面粘板通过粘捕纸粘黏蚊蝇。	台	2
2	双通工作柜	1500*760*800	1、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mm, 配厚度 $\geq$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2、柜身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0mm 3、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mm, 配厚度 $\geq$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4、柜门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 $\geq$ 0.8mm 5、配加重可调整脚不少于 4 个	台	2
3	四格保温售饭工作柜	1500*700*800	1、台面采用 304 不锈钢厚 $\geq$ 1.2mm 2、柜体采用 304 不锈钢厚 $\geq$ 1.0mm, 配 $\geq$ 1.0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3、柜内水胆采用 304 不锈钢厚 $\geq$ 1.2mm, 配 $\geq$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4、门外壳采用 304 不锈钢厚 $\geq$ 0.8mm, 门内壳采用 $\geq$ 0.8mm 不锈钢板, 双层内填聚胺脂发泡 5、加热采用侧开式单独控制 6、电压: 220V 7、功率: $\leq$ 3KW 8、有漏电、缺水报警功能;	台	1
	售卖台玻璃罩	L=1500	1、支架采用 304 不锈钢焊接制作, 厚度 $\geq$ 1.2mm 2、可视部分采用 $\geq$ 12MM 钢化玻璃制作, 热弯处理 3、安装于取餐台上方	台	1
	长条形暖色灯	L=1500	与玻璃罩匹配 1、长条灯为固定宽度为 $\geq$ 150mm 2、标配照明灯泡, 开灯后高显色	台	1

4	五格保温售饭工作柜	1800*700*800	1、台面采用 304 不锈钢厚 $\geq 1.2\text{mm}$ 2、柜体采用 304 不锈钢厚 $\geq 1.0\text{mm}$,配 $\geq 1.0\text{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3、柜内水胆采用 304 不锈钢厚 $\geq 1.2\text{mm}$,配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4、门外壳采用 304 不锈钢厚 $\geq 0.8\text{mm}$,门内壳采用 $\geq 0.8\text{mm}$ 不锈钢板,双层内填聚胺脂发泡 5、加热采用侧开式单独控制 6、电压: 220V 7、功率: $\leq 3\text{KW}$ 8、有漏电、缺水报警功能;	台	5
	售卖台玻璃罩	L=1800	1、支架采用 304 不锈钢焊接制作,厚度 $\geq 1.2\text{mm}$ 2、可视部分采用 $\geq 12\text{MM}$ 钢化玻璃制作,热弯处理 3、安装于取餐台上方	台	5
	长条形暖色灯	L=1800	与玻璃罩匹配 1、长条灯为固定宽度为 $\geq 150\text{mm}$ 2、标配照明灯泡,开灯后高显色	台	5
5	保温汤桶柜	1000*700*800	1、台面采用 304 不锈钢厚 $\geq 1.2\text{mm}$ 2、柜体采用 304 不锈钢厚 $\geq 1.0\text{mm}$,配 $\geq 1.0\text{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3、柜内水胆采用 304 不锈钢厚 $\geq 1.2\text{mm}$,配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4、门外壳采用 304 不锈钢厚 $\geq 0.8\text{mm}$,门内壳采用 $\geq 0.8\text{mm}$ 不锈钢板,双层内填聚胺脂发泡 5、加热采用侧开式单独控制 6、电压: 220V 7、功率: $\leq 3\text{KW}$ 8、有漏电、缺水报警功能;	台	2
6	双通工作柜	1800*760*800	1、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配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2、柜身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3、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配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4、柜门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 $\geq 0.8\text{mm}$ 5、配加重可调整脚不少于 4 个	台	1
7	餐线导台	L=9600mm*4 组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焊接制作	米	38.4
8	不锈钢踢脚线	L=9600mm*4 组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焊接制作	米	38.4

9	紫外线消毒灯	L=1200	1、电压：220V 2、功率：30W 3、尺寸： $\geq 1050*96*53\text{mm}$ 4、灯管：30w 紫外线杀菌灯管，紫外线消毒灯波长 260nm 左右； 5、覆盖面积 $\geq 20\text{m}^2$ 6、可以设置时间关闭功能； 7、机器开启可以设置 10 秒延时功能 8、灯管外有防护网罩； #设备符合《消毒技术规范》卫生部 2.1.5.4.3；在 25℃实验温度，60%相对湿度下，开启 20 分钟后，垂直正下方 1 米处测得的紫外线辐照强度为 $107\text{uW}/\text{cm}^2 - 111\text{uW}/\text{cm}^2$，设备生产厂家具有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台	3
九	AI 餐厅				
1	洗手池柜	2000*600*800+150	1、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 2、台面采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3、水池桶采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 4、脚通采用直径 $\geq 38*1.0\text{mm}$ 不锈钢圆管连调整式不锈钢子弹脚 5、支管采用直径 $\geq 25*1.0\text{mm}$ 不锈钢圆管；	台	2
2	感应龙头	感应式	1、黄铜铸造主体，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座台式安装，开孔尺寸 $\geq 25\text{mm}$ ； 3、红外感应距离 $\geq 25\text{cm}$ ，感应距离可调； 4、AC/DC 控制模块，电源 220V，功率 $\geq 100\text{W}$ ； 5、可接冷、热水源，接口 ≥ 4 分外螺纹；	台	8
3	电热水器	80L	1、最大容积：不低于 80L； 2、功率： $\geq 3\text{KW}$ ； 3、电压：220V/50Hz； 4、内胆材质：金刚无缝胆； 5、加热方式：双管加热； 6、防水等级：不低于 IPX4；	台	2
4	收残柜车	600*700*800+150	1、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配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2、柜身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配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3、柜门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聚氨酯发泡 4、车身板厚度为 $\geq 1.2\text{mm}$ ，配四个万向静音轮，其中两个万向带紧锁装置带刹车	台	6

5	单通工作柜	1500*700*600	1、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配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2、柜身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3、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配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4、柜门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 $\geq 0.8\text{mm}$ 5、配加重可调整脚不少于 4 个	台	4
6	柜式空调	5p	1. 操控方式: 键控/遥控 2. 制冷剂: R32 3. 电压/频率: 380V/3n~50Hz 4. 制冷功率范围: 500-5800W 5. 制热功率范围: 700-6786W 6. 扫风方式: 多角度送风 7. 电辅加热功率: $\leq 3200\text{W}$ 8. 循环风量范围: 1480-2000m ³ /h 9. 制冷量范围: 1400-13200W 10. 制热量范围: 1600-17250W 11. 含现场电源改造、安装及安装辅料	台	5
7	学生四人餐桌椅	1200*600*760	1、采用 E1 级防火板胶木, 厚度 $\geq 20\text{mm}$, 并经过防虫、防腐处理, 强度高、刚性好、且其表面握钉力及静曲强度达到国家标准, ;不怕烫;不怕划;抗磨损;易擦洗, 甲醛释放量 $\leq 0.04\text{mg/m}^3$); 2、采用国标钢管焊接成型,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经水转印或喷涂处理, 花纹及颜色由甲方选定, 桌面下方应采用方形型托扶结构, , 防腐处理; 3、款式甲方最终选样为准;	套	128
十一	主副食加工间排油烟系统				
1	低噪音排油烟风柜	35000m ³ /h	1、后倾排油烟风柜、加压排油烟机组; 2、风量: 不小于 35000m ³ /h; 3、采用镀锌板, 部分零部件用冷轧钢板, 连接螺丝采用不锈钢材质, 框架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工艺; 4、低噪音高压柜式风机外壳采用 $\geq 1.0\text{mm}$ 双面钢板制作, 内部双层静音棉孔板制作; #所投产品整机具有防腐蚀等级(类型: 户外)$\geq \text{WF2}$ 级, 防水等级$\geq \text{IPX6}$, 产品认证证书, (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所投产品整机具有防雷等级≥ 8 级, 阻燃等级不低于 A 级及防变形产品认证证书, (复印	台	1

			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所投产品依据 GB/T 17626. 2-2018 标准，提供安全与电磁兼容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所投产品依据 GB/T 18313-2001 标准，提供低噪声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风柜底座	与风柜配套	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柜匹配	台	1
3	风柜减震器	与风柜配套	1、风机减震器（弹簧减震器） 2、外壳材质为球墨铸铁，球墨铸铁本体经热浸镀锌处理，与风柜匹配 3、弹簧经热处理、防锈、烤漆等程序处理	套	4
4	150℃防火阀	与管道配套	1、设备为熔断式防火阀，采用 $\geq 1.0\text{mm}$ 厚冷轧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 2、易熔片 150 摄氏度； 3、有档位调节，手动复位、手动关闭阀门功能。	台	1
5	风机专用控制箱	与系统匹配	1. 风柜启动器内电子元器件； 2、配保护启动开关，能在过热、过载、缺相时有效地自行切断电源；	套	1
6	软连接	与风机配套	1、采用国标 $\geq 30*30*3\text{mm}$ 角钢焊接制作 2、配帆布连接	套	2
7	进出口消音管	与烟管配套	1、外部采用 $\geq 1.2\text{mm}$ 镀锌板 2、内部 $\geq 1.0\text{mm}$ 镀锌孔板 3、中间为 $\geq 10\text{cm}$ 厚阻燃玻璃丝棉，双层玻璃丝布处理，法兰连接	件	2
8	镀锌风管	1.2mm 厚镀锌板	1、管道采用厚度 $\geq 1.2\text{mm}$ 厚镀锌制作 2、所有管道压 ≥ 3 条强筋	平米	170
9	法兰	与烟管配套	1、采用国标 30*30*3mm 镀锌角钢焊接制作，配螺母链接 2、防锈防腐处理	对	55
10	油烟净化设备	35000m ³ /h	1、设备外壳全部为 1.2MM 以上厚度的碳钢冷板，设备外壳喷涂工艺； 2、电场主体绝缘子采用聚四氟乙烯绝缘子，设备高压电源输出绝缘子采用聚四氟乙烯绝缘子； 3、具有的保护功能：高压输出空载、地线开路、过压过流、闪络以及短路均可及时保护； 4、内装不锈钢电极油烟处理收极器，净化芯体收尘级与放电极均采用镜面不锈钢板材，放电极均做折返加强筋， $\leq 20\text{mm}$ 大间距电场。 #所投产品整机具有产品防水等级认证证书 防水等级 $\geq \text{IPX6}$ 、有毒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	台	1

			书、防变形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所投产品依据 GB/T 17626. 2-2018 标准，提供安全与电磁兼容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所投产品依据 GB/T 18313-2001 标准，提供低噪声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所投产品具有依据 GB/T2423. 10-2019 《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Fc:振动(正弦)》要求，测试时间$\geq 60\text{min}$，测试轴向 X、Y、Z，运行 10 个循环，产品外观结构正常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1	净化器底座	与净化器配套	1. 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净化器匹配	台	1
12	预留环保检测口	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预留环测口，加密封圈，方便环保检测	项	1
13	环保及噪音检测服务	符合环保要求	施工完成后提供有资质单位的包含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标准的合格检测报告	项	1
14	厨房智能变频控制器	与风柜配套	1、需配置空开、交流接触器、电动机综合保护器、第二次启动装置；通过低电压启动高电压，缺相自动断电、启动电流过大时自动断电、漏电时自动断电； 2、对风机电动机起到短路，缺相，过载，失压保护作用； 3、可调整风机输出功率实现节能运行，风机、净化器同步控制，无级变速； 4、设备具备缺相、短路、过载、绝缘损坏的功能； #所投产品依据 GB/T 17626. 2-2018 标准，提供安全与电磁兼容产品认证证书，(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依据满足 GB/T2651-2023 金属材料焊缝破坏性试验 横向拉伸试验，GB/T2652-2022 金属材料焊缝破坏性试验 熔化焊接头焊缝金属纵向拉伸试验，GB/T2653-2008 焊接接头弯曲试验方法，GB/T2650-2022 金属材料焊缝破坏性试验 冲击试验，依据 GB/T26955-2011 金属材料焊缝破坏性试验焊缝宏观和微观检验，未发现未焊透、未熔合、裂纹、气孔等缺陷，带有 CMA 或 CNAS 标	台	1

			识的检测报告(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十二	主副食加工间送风系统				
1	新风风柜	28000m ³ /h	1、新风风柜制作采用镀锌板,部分零部件用冷轧钢板,连接螺丝采用不锈钢材质,框架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工艺生产。 2、风量:不小于 28000m ³ /h。 3、电机轮和风机皮带轮均采用欧式锁紧套锥轮,并经过平衡处理。 4、低噪音高压柜式风机外壳采用≥1.0mm 双面钢板制作,内部双层静音棉孔板制作; 5、电机:纯铜芯国标电机,底部自带槽钢支架。	台	1
2	风柜底座	与风机配套	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柜匹配	套	1
3	风柜减震器	与风机配套	1. 风机减震器(弹簧减震器) 2. 外壳材质为球墨铸铁,球墨铸铁本体经热浸镀锌处理,与风柜匹配 3. 弹簧经热处理、防锈、烤漆等程序处理	套	4
4	70℃防火阀	与管道匹配	1. 设备为熔断式防火阀,采用≥1.0mm 厚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 2. 易熔片 70 摄氏度; 3. 有档位调节,手动复位、手动关闭阀门功能。	套	2
5	软连接	与风机配套	1. 采用国标≥30*30*3mm 角钢焊接制作 2. 配帆布连接	套	2
6	进出口消音管	与烟管配套	1. 外部采用≥1.2mm 镀锌板 2. 内部≥1.0mm 镀锌孔板 3. 中间为≥10cm 厚阻燃玻璃丝棉,双层玻璃丝布处理,法兰连接	件	2
7	镀锌风管	1.2mm 厚镀锌板	1、管道采用厚度≥1.2mm 厚镀锌制作 2、所有管道压≥3 条强筋	平米	100
8	法兰	与烟管配套	1、采用国标 30*30*3mm 镀锌角钢焊接制作,配螺母链接 2、防锈防腐处理	对	35
9	送风百叶及连接管	600*600	1. 304 不锈钢防护网,法兰连接。有效防虫鼠 2. 根据现场开孔及恢复	套	6

10	厨房智能变频控制器	与风柜配套	1、需配置空开、交流接触器、电动机综合保护器、第二次启动装置；通过低电压启动高电压，缺相自动断电、启动电流过大时自动断电、漏电时自动断电； 2、对风机电动机起到短路，缺相，过载，失压等保护作用； 3、可调整风机输出功率实现节能运行，风机、净化器同步控制，无级变速； 4、设备具备缺相、短路、过载、绝缘损坏的功能；	台	1
十五	冷库排气系统				
1	排风风柜	8000m ³ /h	1、排风风柜制作采用镀锌板，部分零部件用冷轧钢板，连接螺丝采用不锈钢材质，框架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工艺生产。 2、风量：不小于 8000m ³ /h。 3、电机轮和风机皮带轮均采用欧式锁紧套锥轮，并经过平衡处理。 4、低噪音高压柜式风机外壳采用≥1.0mm 双面钢板制作，内部双层静音棉孔板制作； 5、电机：纯铜芯国标电机，底部自带槽钢支架。	台	1
2	风柜底座	与风柜配套	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柜匹配	台	1
3	风柜减震器	与风柜配套	1. 风机减震器（弹簧减震器） 2. 外壳材质为球墨铸铁，球墨铸铁本体经热浸镀锌处理，与风柜匹配 3. 弹簧经热处理、防锈、烤漆等程序处理	套	1
4	风机专用控制箱	与系统匹配	1. 风柜启动器内电子元器件； 2、配保护启动开关，能在过热、过载、缺相时有效地自行切断电源；	套	1
5	70℃防火阀	与管道匹配	1. 设备为熔断式防火阀，采用≥1.0mm 厚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 2. 易熔片 70 摄氏度； 3. 有档位调节，手动复位、手动关闭阀门功能。	套	1
6	软连接	与风机配套	1. 采用国标≥30*30*3mm 角钢焊接制作 2. 配帆布连接	套	2
7	进出口消音管	与烟管配套	1. 外部采用≥1.2mm 镀锌板 2. 内部≥1.0mm 镀锌孔板 3. 中间为≥10cm 厚阻燃玻璃丝棉，双层玻璃丝布处理，法兰连接	件	2
8	镀锌风管	1.2mm 厚镀锌板	1、管道采用厚度≥1.2mm 厚镀锌制作 2、所有管道压≥3 条强筋	平米	85

9	法兰	与烟管配套	1、采用国标 30*30*3mm 镀锌角钢焊接制作，配螺母链接 2、防锈防腐处理	对	42
十六	冷库补风系统				
1	排风风柜	6000m ³ /h	1、排风风柜制作采用镀锌板，部分零部件用冷轧钢板，连接螺丝采用不锈钢材质，框架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工艺生产。 2、风量：不小于 6000m ³ /h。 3、电机轮和风机皮带轮均采用欧式锁紧套锥轮，并经过平衡处理。 4、低噪音高压柜式风机外壳采用≥1.0mm 双面钢板制作，内部双层静音棉孔板制作； 5、电机：纯铜芯国标电机，底部自带槽钢支架。	台	1
2	风柜底座	与风柜配套	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柜匹配	台	1
3	风柜减震器	与风柜配套	1、风机减震器（弹簧减震器） 2、外壳材质为球墨铸铁，球墨铸铁本体经热浸镀锌处理，与风柜匹配	套	1
4	风机专用控制箱	与系统匹配	1. 风柜启动器内电子元器件； 2、配保护启动开关，能在过热、过载、缺相时有效地自行切断电源；	套	1
5	70℃防火阀	与管道匹配	1. 设备为熔断式防火阀，采用≥1.0mm 厚冷轧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 2. 易熔片 70 摄氏度； 3. 有档位调节，手动复位、手动关闭阀门功能。	套	1
6	软连接	与风机配套	1. 采用国标≥30*30*3mm 角钢焊接制作 2. 配帆布连接	套	2
7	进出口消音管	与烟管配套	1、外部采用≥1.2mm 镀锌板 2、内部≥1.0mm 镀锌孔板 3、中间为≥8cm 厚阻燃玻璃丝棉，双层玻璃丝布处理，法兰连接	件	2
8	镀锌风管	1.2mm 厚镀锌板	1、管道采用厚度≥1.2mm 厚镀锌制作 2、所有管道压≥3 条强筋	平米	72
9	法兰	与烟管配套	1、采用国标 30*30*3mm 镀锌角钢焊接制作，配螺母链接 2、防锈防腐处理	对	36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商务要求

- 1、项目期限：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并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
- 2、售后服务：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至少 3 年），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承诺响应、维修时间。
- 3、供应商须在“三包”范围内免费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和他技术支持。
- 4、专利权和保密要求：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和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供应商对本次采购过程中获悉的所有资料，不得私自复制留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四、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学生食堂的外环境 25 米内不得有污染源。食堂应当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

（2）、学生食堂的设施设备布局应当合理，食品加工区应设在室内，应有相对独立的食品原料存放间、食品加工操作间（粗加工间、烹调间、餐用具清洗消毒间、食品分装间、备餐间）、食品出售场所及用餐场所（可在教室用餐）；食品加工流程宜为生进熟出的单一流程，要防止食品交叉污染，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3）、学生食堂房屋应为硬质材料建造，加工制作间地面应有一定的坡度和通畅的排水设施，排水流向要由高清洁区流向低清洁操作区，要防止污水逆流；地面应由防水、防滑、无毒、易清洗的材料建造，具有一定坡度，易于清洗与排水。

墙壁表面应贴白瓷砖或使用便于清洗的相应材料；吊顶要平整，选用无毒、无异味、不吸水、表面光滑、耐腐蚀、耐温、浅色材料装修，天花板离地面宜在 2.5 米以上。

要设置有效的防尘、防蝇、防鼠和废物密闭存放设施。

设有足够的照明、通风、排烟装置和有效的污水排放和符合卫生要求的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设备。

更衣场所与食品加工场所应处于同一建筑内，宜为独立隔间，配有适当照明、衣柜（衣架）和洗手设施。

学生食堂的不同区域应设置专用墩布池。拖把、墩布等清洁工具清洗存放场所应与食品加工区分开，避免交叉污染。

（4）、学生食堂加工间出入口应设洗手池，应分设粗加工区（间）、主食加工区（间）、副食加工区（间）、分餐间（或售饭间）、直接入口食品容器工具的洗刷消毒区域（间）和盛放区域（备有密封保洁柜）、有与就餐人数相适应的附属用房。

(5)、粗加工区需分设肉类、水产、蔬菜池 3 个，并标明肉类、水产、蔬菜专用标志。

(6)、主食加工区、副食加工区需各设生容器、公用具洗刷水池 1 个。

(7)、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工具洗刷消毒区（间），需设有大于所使用容器尺寸的洗刷消毒池 2 个，洗净消毒后的容器一律采用热力消毒。为学生提供公用餐具的，可在此区域内进行洗刷消毒。

食堂应当采用不锈钢餐饮具专用洗刷、消毒池等清洗设施设备。采用化学消毒的，必须具备 3 个以上的水池，并不得与清洗蔬菜、肉类等的设施设备混用。

消毒后的餐饮具必须贮存在餐饮具专用保洁柜内备用。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饮具应分开存放，并在餐饮具贮存柜上有明显标记。餐饮具保洁柜应当定期清洗、保持洁净。

洗涤、消毒剂必须有固定的存放场所（橱柜），上锁并有明显标记。

肉筐、粗加工菜筐、净菜菜筐统一颜色为：红、蓝、白。

(8)、应具有与供餐量相适应的冷藏设施，库房应设置货架，主、副食分开存放并隔墙离地（10 厘米以上）。

(9)、学生食堂应设分餐间（售饭间）并设有洗手池、要设有紫外线消毒灯或紫外线消毒车。必需配有食品留样专用冰箱。

(10)、食堂用餐场所应设置供用餐者洗手、洗餐具的自来水装置。

(11)、加工场所要有充足的自然采光或人工照明，光源应不至于改变所观察食品的天然颜色。

五、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在服务计划中要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体系、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明确的说明。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E-MAIL、现场和定期巡检、免费电话等方式。供应商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应急措施以及组织结构等。

具体要求如下：

(1) 全部货物到货后，双方组织现场开箱验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更新。货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更新。

(2) 供应商须确保所有货物在安装调试后使用正常。

(3) 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有关书面文件后，可对中标方案及

货物做出适当的调整，调整的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4) 供应商须负责进行安装、调试以及配合本项目的其它有关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5) 供应商须提供在安装现场免费提供师资培训，并提交相应的技术文件和使用说明。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货物提供自安装验收合格后至少 3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对服务措施，服务内容，服务保障等进行说明。

(7) 供应商须提供 7*8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

(8) 在质保期内货物使用出现异常或故障时，供应商 2 小时内响应，并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

(9) 如产品验收时或验收后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与报价的产品厂家、产地、品牌、型号有任一不符之处，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为报价表中的相应产品。

(10) 供应商须提供货物的全部技术资料。交货时随机提供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备件清单及出厂合格证，并将以上及相关文件资料整理成册提供给采购人。

(11) 供应商须承诺在合同签署后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实施，并完成项目的最终验收。

2. 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须完成与该校食堂设备相关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食堂设备供货、集成安装；配合装修单位二次设计安装排烟系统：隔油池尺寸以现场为准，排烟罩、排烟管道走向和优化等工作由供应商完成，最终达到排烟效果，如需增加管线数量，风机、净化器功率等由供应商承担。“食堂设备需求清单”所列该项不予调增。

3. 所有设备安装相关附件、选装件，配套设施（如排烟净化系统、中央空调等、食堂设备、蒸烤箱的供电线路、插座、配电箱、控制箱、管道、洗碗机烟罩、花洒、洗涤液、洗碗筐等）均须包含在相应设备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管线、阀门各类选装件等。所有设备的此项费用不予增加。在上述安装中对原有装饰面拆除恢复、消防相关烟感报警的移位，系统恢复等也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燃气设备与燃气管线的对接由供应商安排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人员或单位完成，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5. 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的专业资质施工人员需持证上岗（如电工等）

6. 供应商需按照朝建发 2023 年 48 号（朝阳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完成备案等相关工作。

7. 供应商需完成以下检测工作并取得合格报告，如检测不合格供应商需整改直至检测合格。（检测由甲方指定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费用供应商承担）。

- (1) 食堂排油烟：符合 DB11/1488-2018（大型餐饮）排放标准的检测报告。
- (2) 食堂噪音：符合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声环境功能区类别：1 类）的检测报告。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商定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乙方（全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人民币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

☒分期付款：合同价款支付以政府财政资金到位为准。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程序申请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25%，作为预付款，支付乙方。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乙方按规定的将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运抵使用单位后，乙方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且乙方提交等额合法发票后，预付款转为首付款，且乙方提交等额合法发票后，甲方按程序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乙方提交经财政部门认可的银行、担保机构出具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 3%且期限与项目质保期一致）或项目质量保修期满后，且乙方提交等额合法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金额的 100%。

☐成本补偿：_____ /

☐绩效激励：_____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北京市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 / 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甲方组织，使用单位参加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设备供货，设备运行工作情况等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国家相关标准等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签订之日起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肆____份，甲方执____贰____份，乙方执____贰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2025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北京市____

附件：北京东站长货场职工住宅项目配套小学食堂设备采购设备清单、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 5 号楼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

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有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保修三年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2 小时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三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朝阳区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朝阳区____； (2) 向____朝阳区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